

2023 年度民和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民和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民和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 亿元，为预算的 246.79%，较上年增加 160.56%。上级补助收入 39.34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93 亿元、上年结转 5.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4 亿元、调入资金 0 亿元。

民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05%，较上年增长 28.77%；上解支出 0.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4 亿元、调出资金 1.7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民和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 亿元，为预算的 29.98%，较上年减少 37.6%。上级补助收入 0.2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亿元、调入资金 1.7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72 亿元。民和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7 亿元、调出资金 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98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民和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9 亿元，当年支出 1.2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3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3.5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87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6 亿元，专项债务 27.81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2.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4 亿元，专项债务 27.41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3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6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39.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5 亿元，增长 1.94%。其中：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5 亿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8%；公务接待费预算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9%。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9 万元，占 74.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0 万元，占 25.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0 万元，接待 1115 批次，接待 10415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县本级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2.6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发生相关外事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4.53%，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3.17%，主要是为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上级部门督促检查工作增加，接待的人数和次数增加。

五、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县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对民和县米拉沟安家村至核桃庄村段防洪工程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672 万元，事前绩效评估内容符合我省事前绩效评估要求，主要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评估结果良好，建议项目审批立项建设。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023 年我县将 75 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488 个，预算安排资金 78,708.27 万元。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预算申请的必要条件，对绩效目标从成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环境成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指标等角度进行细化量化，并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023 年度预算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涉及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78,708.27 万元，截止 8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3,733.75 万元，占比 68.27%。各预算单位开展并报送 2023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财政局对监控结果进行公开通报。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县财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提升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水平。2023 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项目、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民和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川乡清泉小学扩建）、2023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平安建设经费）等 8 个项目，涉及项目金额 13,094.68 万元。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青海正信会计事务所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支农、教育、住房、社区养老服务等多个领域。

全县 51 个县直部门和 22 个乡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自评工作，并对 51 个县直部门和 22 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青海正信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再评价范围全覆盖。